2026年常州市职工足球联赛（市级联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总工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C2026-0052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21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总体原则

乙方须全权负责赛事整体策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确保赛事规范、安全、有序举办。

（二）场地与器材保障

比赛场地：提供不少于2片符合足球赛事标准的11人制足球场，其中至少1片场地配备固定看台，观众座席不少于500座。

竞赛器材：按竞赛规程配置全套比赛器材与竞赛设备，包括比赛用球、裁判装备、计时计分设备、换人器材等，确保器材合规有效、状态完好，满足赛事全程使用需求。

配套功能区：场地须配套设置赛事办公区、裁判员工作室、运动员休息区、医疗保障点等功能用房；配备稳定的通讯网络、文印设备及基础办公设施，保障赛事正常运营与办公需求。

休息保障：为参赛运动员、裁判员提供赛间临时休息场所，配备

基础休息设施与保障物资。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赛程管理：结合赛事规模与场地条件，科学编制竞赛日程、赛事整体执行方案，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人员配置：配备足额且具备相应履职能力的竞赛管理、场地保障、后勤服务等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保障赛事各环节顺畅衔接。

宣传与氛围营造：负责赛场氛围布置，统筹赛事宣传推广、观众组织引导、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契合职工体育赛事定位，营造文明有序的赛事氛围。

（四）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全面负责比赛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保障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五）医疗保障服务

乙方须落实赛事专属医疗保障服务，配备在岗专业医护人员、齐全的急救设备及应急药品，建立完善的现场伤病处置、紧急救援流程，全面保障参赛人员、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比赛结束。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姜卫金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248500 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赛事结束、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项目整体策划、落地执行、场地租赁、场地搭建拆除、物料采购制作、裁判服务、安保服务、医疗保障、全部人工劳务及工作人员补助、宣传推广、摄影摄像、税费以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可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磋商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内容提供足额服务，甲方在结算尾款时有权扣除相应缺失服务的费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1、经甲方允许，成交供应商开展市场开发所获赞助款项、物品，由成交供应商收取并用于支付比赛费用；

2、甲方支持乙方完成赛事组织后申请上级体育部门重大赛事补助款用于补贴比赛费用。

3、乙方自行承担在组织赛事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消除影响。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总工会（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裴文军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C 栋常晋体育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38157198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73605251280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